

证券代码:002667 证券简称: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:2019-053

##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来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3.本次决议所称小投资者是指“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”。

4.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2019年10月11日(星期五)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:2019年10月10日至2019年10月11日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9年10月11日9:30-11:30,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9年10月10日15:00至2019年10月11日15:00。

5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二楼会议室(鞍山市鞍千路294号)

6.会议召开方式: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7.召集人:董事会秘书杨永柱先生

8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9.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已于2019年9月21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,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10.会议出席情况

1.股东出席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,代表股份89,708,5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8127%。

2.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,代表股份89,581,5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7,0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.0649%。

3.现场出席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,代表股份89,581,5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7577%。

4.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人,代表股份0股,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%。

5.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7,0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49%。

6.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7.会议议程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投票结果见以下决议:

1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

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;

鉴于高效、节能环保型振动筛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已经实施完毕,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,充分发

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提高经济效益,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(含利息)1,320,32万元(具体金

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,扣除非支付的费用后)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,后

续将剩余的合计金额将归还银行。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9,581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584%;反对127,000股,占出席

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16%;弃权0股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;同意89,581,500股,占出席

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584%;反对127,000股,占出席

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16%;弃权0股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;同意89,581,500股,占出席

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584%;反对127,000股,占出席

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16%;弃权0股。

4.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5.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6.律师事务所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京基财富中心B座12层

7.电话:010-52692289传真:010-52692299 邮编:100033

8.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特此公告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特此公告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